

附件

## 2024年吉林省服务企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企业举措，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提振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主题

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助推企业发展新动能。

### 二、行动内容

#### （一）召开吉林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既是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推进大会，也是服务企业行动的部署会，会议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二）省级层面开展7个系列专项服务行动

1. 人才助企专项服务行动。加强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创业扶持、载体支撑、培育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强化企业求职信息对接服务，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解决企业紧缺人才需求难题。强化人才政策落实，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政策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即申即享”。搭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对接平台，畅通人才对接渠道。强化

企业人才培育，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能等人才培养，为企业提供“菜单式”培训服务。（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科技助企专项服务行动。实施吉林省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行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高校与民营企业合作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破茧成蝶”专项项目，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公共研发平台向企业和社会提供开放服务。（牵头单位：省科学技术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金融助企专项服务行动。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有效满足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增加对民营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创新企业融资服务，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开展保险服务进企业、普惠金融进乡村等活动。（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配合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4. 项目对接专项服务行动。健全项目服务机制，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作用，闭环协调解决项目问题。推行“项目中心+行长”工作机制，举办项目融资路演活动，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

施。开展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接，推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推动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牵头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能源局）

5. 法治保障专项服务行动。推动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推行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执法模式。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侦快办快结侵害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通过应急系统上下级联动、企业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联合等方式，帮助企业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配合单位：省高法、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

6. 公平竞争专项服务行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组织开展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破除行政性垄断。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改革新招法、减负硬措施，全力破解企业准入申请材料多、运营成本高、注销程序繁琐等问题。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办理。推行企业注销“一次办”，推动经营主体注销“一次办”，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办理事项

“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配合单位：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保局）

7. 惠企减负专项服务行动。聚焦惠企减负政策落实，特别是税务、财政、医保、社保部门延续优化的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推出针对性较强的服务举措，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全力支持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开展新办民营企业“开业第一课”税费业务宣传辅导，帮助新办企业快速掌握涉税业务办理、及时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民营企业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保局）

### （三）市（州）、县（市）级层面行动安排

各市（州）、县（市）行动安排可参照省级专项服务行动制定本地具体行动方案，并自行组织开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2024年吉林省服务企业行动专班，

专班成员由省高法、省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金融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能源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吉林证监局等 37 个部门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负责行动的综合组织协调。

（二）分工负责。各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专项服务行动方案，配合单位要配合牵头部门完成方案制定、行动开展等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行动宣传工作。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县（市、区）要形成本地区的行动方案，其中：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行动方案和各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服务行动方案要于4月15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备，邮箱：[jlsgxtqyc@sina.com](mailto:jlsgxtqyc@sina.com)；专班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联系沟通，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务求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服务企业各项政策措

施落到实处，行动期间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多做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财务、纪律等相关规定。各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要及时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推广复制，按季度对行动成果进行梳理并报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张雷，电话：88904554）。